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被　　告　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胡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零參萬捌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燦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邀同法定代理人胡懿修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然自113年11月26日起即未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債務，但目前經濟困難，希望協商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表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（見訴卷第9至25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訴卷第4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,015,492元（見訴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

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